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蘇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5,849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麗麗